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9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陳建中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建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,541元(23,169+附表之利息9,372元=32,541、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2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到期利息之附表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2萬3,169元	106年12月31日	115年2月1日	(8+33/365)	5%	9,372.34元
						9,372.34元
						9,372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孝妃